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109.08.21校務會議通過

110.08.19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依據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
- (二)教育局「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三)教育局 108 年10 月 1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6151 號函辦理。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參、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錄音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資格：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校學生本人具有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伍、管理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未申請者需先申請方可使用。
- (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 (三)申請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在校期間，均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簡訊、拍照、攝影、玩遊戲、使用app、撥打、接聽電話，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違者得由教師及學務處暫時保管。
- (四)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及懲處，皆依考場規則辦理。
- (五)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可使用公共電話或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
- (六)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需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載具，均可將學生載具暫時保管，再交由學務處處理並知會導師及家長。

二、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三、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之行動載具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六、違規懲處

- (一)共同罰責

1.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情節嚴重者，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
3.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

(二)懲處規定

1. 警告：

- (1)校園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或違反伍、管理規範(三) 第二次以上者，記警告乙次。
- (2)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違者記警告乙次。
- (3)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課堂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則，記警告兩次。

2. 小過：

- (1)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以致滋生影響校園安全等糾紛者。
- (2)使用行動載具攝錄功能，非經被攝（錄）影者同意下，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傷害者。
- (3)以行動載具閱讀或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
- (4)違反(二)懲處規定1.及2.事項累犯三次以上，則不得再申請。

3. 大過：

- (1)使用行動載具，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非法交易等情事者。
- (2)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
- (3)一經查證屬實，則不得再申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一、目的：為因應科技帶來文明生活的更便利，家長掌握孩子行蹤的方便性，特定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二、違規懲處：(請詳細閱讀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

(一)共同罰責

1. 學生違反載具使用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再交由家長親自領回。情節嚴重者，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處。
3.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

(二)懲處規定

4. 警告

- (1)校園內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載具或違反伍、管理規範(三) 第二次以上者，記警告乙次。
- (2)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違者記警告乙次。
- (3)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課堂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則，記警告兩次。

5. 小過：

- (1)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以致滋生影響校園安全等糾紛者。
- (2)使用行動載具攝錄功能，非經被攝(錄)影者同意下，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傷害者。
- (3)以行動載具閱讀或媒介，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影音等相關資訊者。

(4)違反(二)懲處規定4.及5.事項累犯三次以上，則不得再申請。

6. 大過：

- (1)使用行動載具，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非法交易等情事者。
- (2)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
- (3)一經查證屬實，則不得再申請。

三、辦法：若有需要帶載具到校之學生，須家長同意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核後，同意學生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實施要點使用。未辦理申請者，該學年度不得於校內使用載具，若違規經查證屬實，依實施要點進行懲處。

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給導師存查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校內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本人定當要求孩子遵守校方規範，若違反規範一切遵守校方處置。

無需申請使用行動載具亦不攜帶者請打勾

家長簽章：_____

此致

石牌國中學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